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规划及实际业务运营的需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建设内容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就《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就《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出资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该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独立董事就《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伟民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董事候选人张伟民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补选董事的事项。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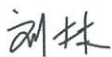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干勇（签字）： 干勇

2022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林（签字）：  _____

2022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建忠（签字）： _____

2022年9月20日